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內幕消息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 股東股息分派及回報計劃

本公告乃由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基於對本集團未來業績及長期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本集團良好的現金流狀況，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回報，董事會已決議採用新的股息政策（「股東股息分派及回報計劃」），據此：

- (a)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年度股息派付比率提高至本集團截至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的不少於55%；及
- (b) 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將年度股息派付比率提高至本集團截至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的不少於60%。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為股東股息分派及回報計劃提供資金，且本公司預期實施股東股息分派及回報計劃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良好的現金流狀況為提高股息派付比率提供了支持。在充分考慮日常營運、資本開支及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後，董事會認為，此次股息政策的提升有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在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同時，讓股東更充分分享本集團的經營成果。本公司重視向股東提供持續及穩定的回報。此次提高股息派付比率，體現了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及現金創造能力的信心，亦彰顯本公司致力提升股東長期價值的決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息分派及回報計劃須待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實施。任何股息宣派將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狀況作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疆

香港，2026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志疆先生、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及趙曉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國璋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智武先生、李澍榮博士及高偉博士。